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2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2011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6/481) 通过]

66/107. 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决议，据此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

又回顾《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 7 条第 1 款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6 条第 1 款，

还回顾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¹ 第 37 条第 1 和 2 款以及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² 第 32 条第 1 和 2 款，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1.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列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
2. 决定不核准 A/66/86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联合国争议法庭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按照其程序规则第 37 条第 1 款通过的对该法庭的程序规则第 19 条 (案件管理) 的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9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¹ 第 64/119 号决议，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A/66/86 和 Add. 1。



附件

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

第 4 条

分庭

2. 如果庭长或某一具体案件的任何两名审案法官认为根据案情有正当理由，应由上诉法庭全体法官审理该案件。如果上诉法庭全体法官的表决出现赞同与反对票数相等的局面，庭长有权投决定票。

第 9 条

答复、交互上诉和对交互上诉的答复

4. 答复上诉的当事方可在上诉通知发出后 45 天内向上诉法庭提出交互上诉，附上不超过 15 页的书状，在其中说明所寻求的补救和提出交互上诉的理由。交互上诉不得增加新的权利主张。

6. 第 9 条第 1 至 3 款和第 9 条第 5 款的规定比照适用于交互上诉和对交互上诉的答复。

第 18 条之二

案件管理

1. 庭长可在任何时候根据当事方的申请或自行下达任何命令，只要在庭长看来，这样做对公平、迅速处理案件并使各当事方获得司法公正来说是适当的。

2. 如果上诉人在案件审理开庭之日前将其希望终止诉讼程序的意向书面告知上诉法庭，并通知被告，庭长可命令将此案从登记册中删除。

3. 如果某项诉讼已失去意义，无需加以裁决，庭长在将相关意图告知各当事方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收到当事方意见之后，可在任何时候自行通过一项附有理由的命令。

4. 庭长可指定一名法官或一个分庭根据本条规定发出任何命令。

第 19 条

判决的通过与作出

2. 判决应书面作出，并应说明判决所依据的理由、事实和法律。当即判决可在任何时候作出，即使在上诉法庭不开庭时亦然。当即判决应由庭长指定的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通过。